

## 南光高中 111~112 學年度新生制服採購招標須知

閱讀請逐頁用印連同投標單價置入信封中      公司用印：

- 一、 廠商資格:具有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及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，其營業項目須為「服飾業批發或服飾業零售」之合格公司。
  - 二、 採購數量:預估每一學年 600 人次。
  - 三、 履約日期: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共計二年
  - 四、 招標方式: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書。
  - 五、 決標方式:訂有底價並採最低標，標價單應分別標示 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價格。
  - 六、 押標或保證金:無押標金，完成交貨驗收後保固金 20 萬元。
  - 七、 送達日期:請將規定文件影本及標價單(單獨置入信封彌封)再放入大信封後，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下午 4 點前寄(送)達本校總務處(台南市新營區中興路 62 號)。
  - 八、 送達文件內容:公司營業登記證、近一期營業稅額繳款文件、招標須知(以上為影本並用印)、服裝供應學校履約清單(含證明)，規格及標價單正本(用印)(單獨裝封彌封)。
- 公司用印：